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名嬋

電話：04-37061171

電子信箱：e-246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34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3003452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34528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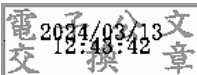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辦理「第23屆旺宏科學獎」
競賽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113年3月4日旺基字第
(113) 0002號函。

二、檢送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